

# 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九江大道-洛浦路一期建设项目  
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  
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九江大道-洛浦路一期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中心

受托方（乙方）：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甲方委托乙方就九江大道-洛浦路一期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提供服务并编制安全评价报告，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路政许可审批手续后，甲方支付乙方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九江大道-洛浦路一期建设项目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的内容、要求和方式如下：

1. 工作阶段：安全评价报告
2. 工作要求：对九江大道-洛浦路一期建设项目进行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3. 工作方式：编制本项目的安全技术评价报告。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报告编制工作：在 2025 年 月 日前完成报告的编制工作。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道路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有关技术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_\_\_\_\_

3. 其他：\_\_\_\_\_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后三个工作日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报酬及支付方式为：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费根据广东省颁布的《广东省安全评价收费指南》标准并下浮 20% 计算。

1. 本工程安全技术评价报告编制工作费用的确定形式为含税合同总价包干。含税合同总价为：¥32,000.00 元（大写：叁万贰仟元整），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188.68 元（大写：叁万零壹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增值税税率为 6%，税金为：¥1,811.32（大写：壹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项目调研、住宿及交通费用、文档编写输出及修改完善、雇员费用、办公费用、成果验收、税金、保险、全额含税发票、后续技术咨询服务、管理费、规费、合同实施过程中其他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为协助甲方工作而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1) 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件，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并协助甲方完成路政许可审批后，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申请，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乙方费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2)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3) 乙方应理解甲方付款的相关程序，甲方在前款规定的时间向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若因审核流程或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合理延迟而导致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



告 5 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对应各级公路工程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文件编制深度，确保通过本项目有关审批部门的相关报建审批。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方取得相关部门批文。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逾期二个月不提供约定的技术资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2.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逾期三个月不支付报酬或者违约金的，应当补交报酬并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支付数额为报酬总额 5% 的违约金。

4.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约定，应当负责返工改进。如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依据损失程度应赔偿损失。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工作成果作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 3 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提交甲方法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自签定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条款执行完毕后终止。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工程建设  
中心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九江镇江滨  
路8号

电 话: 0757-81869351

乙方: 惠州市道路桥梁勘察设计院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惠州市惠沙堤12号第一  
层西面二至四层

电 话: 0752-2112027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佛山西樵支行

帐 号: 44531001040044436